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3年4月22日在辽宁省大连市香格里拉酒店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2012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

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